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: GS-KJXY-202501246229000001

征集人: 临夏回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入围供应商: 永靖县新华广告有限责任公司

合同名称: 永靖县公安局其他印刷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GS-KCHT-2025-704547

甲方: 永靖县公安局

乙方: 永靖县新华广告有限责任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: 11602.92

人民币大写: 壹万壹仟陆佰零贰元玖角贰分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, 并共同遵守。

合同备案号: 2025KJXYBA000009

序号	产品名称	类型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印刷服务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, 无, 无, 印刷服务	180	22.9140	4124.52
2	印刷服务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, 无, 无, 印刷服务	200	18.6960	3739.20
3	印刷服务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, 无, 无, 印刷服务	200	18.6960	3739.20
合计		(大写): 壹万壹仟陆佰零贰元玖角贰分 (小写): ¥11602.92元				

备注: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1.服务时间: 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。

2.服务地点: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永靖县甘肃省永靖县刘家峡镇多旺路6号(永靖县公安局)。



三、验收标准

1.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
2.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组织验收，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，违约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；守约方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，有权向违约方进行追索。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联系人: 赵鹏

甲方单位名称: 永靖县公安局

联系电话: 19893031636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永靖县甘肃省永靖县刘家峡镇多旺路6号(永靖县公安局)

2025年03月26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联系人: 孔莲菊

开户银行: 永靖县金城村镇银行/兰州银行营业部

银行账号: 102032000381970

联系电话: 13993037645

单位地址: 刘家峡镇太极中路润泽兴林佳苑3号楼9号铺面

